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
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NF202601001

采购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后勤处

日期：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后勤处。

3. 项目编号：GDNF202301001。

4. 项目地址：

南校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励耘路 2 号。

北校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683 号。

5. 项目需求概况：

校名	食堂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南校区食堂	面积约 16000 m ²	投标单位可全投或选投，我方根据投标单位实力情况有权选择多家单位或一家单位经营。
	北校区食堂	面积约 11000 m ²	

6. 合作期限：2023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独立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另外【提供独立法人出具的明确供应商的权限范围的唯一响应授权书，并提交独立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5）投标人应当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线上获取方式：<https://www.gdnfu.edu.cn>。

（2）现场获取方式：

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683 号。

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3）采购文件工本费：

1) 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现金、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招标文件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账 号：440016706690530010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会城支行

备注：

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如采用线下报名方式：供应商前往地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683 号完成报名手续，缴费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如采用线上报名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gdnfxy@126.com，审核通过后完成报名手续，投标人应将上述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及缴纳标书款银行回单提交，缴费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唐老师，联系电话：0750-3963333，邮箱：gdnfxy@126.com。

5. 标书款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6月16日15:0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68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gdnfu.edu.cn>）。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官网的文本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后勤处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683号

联系方式：唐老师 0750-3963333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后勤处

2023年5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后勤处
2.3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750-3963333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683 号 电子邮箱：gdnfxy@126.com
2.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若副本和正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6.1	投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专家在采购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2	中标候选人推荐	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27.1	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方式：采购人确定 中标人数量：1 个，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27.6	履约保证金	/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定额收取，金额为¥47000.00（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人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2. 投标人应签署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质疑	1. 质疑函内容要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以书面形式递交，接收时间以递交时间为准。 2. 质疑函接收方式：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在质疑期内（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部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后勤处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750-3963333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683号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如对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需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后勤处。

2.2 “经营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6 合格投标人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特定资格条件。

2.6.3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6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6.1 两个以上经营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2.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2.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经营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2.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经营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6.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9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经营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9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4.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应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1 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3.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原则上采购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4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范围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8.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4.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外，可加盖由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

单位的公章，没有约定的则加盖各方公章），并经投标人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负责人，没有约定的则指各方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进行粘贴处理。

15.2 电子文件内容，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然后拷贝至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5.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

15.4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该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其他代表。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0.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

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0.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2 采购人将按下列要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 采购人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采购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对于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 26. 保密原则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定标

27.1 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2 定标程序：评标委员会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6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9.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合同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3.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34.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

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七）质疑、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并递交原件，质疑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对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投诉

37.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37.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八）适用法律

38. 适用法律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及其他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其他内容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项目。

本次招标旨在确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项目的经营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及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意愿顺序确定各采购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即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意愿确定为该采购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数量不足3家，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项目内容：对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进行承包。

二、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应予否决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应予否决投标。

(三) 本项目采购人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中标人中标后与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签订资格经营合同，再与学校签订食堂承包合同。

三、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合同有效期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南、北校区食堂餐饮及其他 配套服务项目	1项	资格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解决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用餐情况，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提供食堂承包服务。每天就餐总人数大约15000人。本项目为资格标项目，采购人不确保具体的用餐量。为提高学生食堂的服务质量，改善学生食堂的餐饮结构，中标人为师生提供大众餐、风味餐、特色餐等不同层次、不同种类饮食的加工制作、现场销售，以及符合学校文化需求的多功能服务。

五、中标人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

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等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2. 食堂的环境品质提升方案要充分体现“环境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的服务宗旨。中标人需设置大众自选快餐区、自选套餐区，适当设置现做现售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明档小吃，以方便来自不同区域的学生就餐，其中至少设置1个为少数民族师生服务的西北风味档口（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现做现售，不得经营预制菜；中标人经营各类品种或开发新的品种必须经招标人有关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出售。

3. 中标人可在食堂现场设置加工制作的饮品服务，设置售卖定型包装食品、饮品的小卖部、便利店，设置水果店等与餐饮配套的经营类服务。二层及以上楼层至少有一层设置多功能服务区，用于满足学生利用食堂场所开展实践活动的需要；食堂多媒体和学生开展实践内容须报招标人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对于相关扶贫工作（如学校对口单位乡村振兴、消费扶贫等），中标人有义务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预留份额予以支持和帮扶。（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中标人不得占用食堂外围开展经营项目，食堂各类餐饮服务档口须按招标人要求规划服务项目，如需引进特色服务，经营项目及经营者必须取得国家相关资质，并报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作违约处理。

6. 中标人禁止在食堂范围内进行非餐饮服务类的商业性活动，如商业广告宣传、日用品售卖等；食堂内外建筑墙体、门窗、桌椅及视野范围内不得张贴广告等，招标人认可的除外。

（三）现场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团队负责人需担任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总监，并通过广东省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提交有效的食品安全总监考试合格证明。团队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团队负责人试用期3个月，经招标人认可后，原则上两年内不作变动，如因特殊情况变动，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派驻本项目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不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的更换要求。

2. 中标人需派1名现场经理、2名（含）以上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对食堂进行现场管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现场经理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在餐饮行业工作3年以上的管理经验，通过广东省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并提交有效的食品安全总监考试合格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员需持有效《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上岗。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要与现

场经理签订管理授权书，明确授权人的权利和义务；指定的经理不得随意调动，如需调动必须书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动。

3. 经营现场每天7:00~23:00须有1名安全管理员在岗，并且指定的安全管理员不得随意调动，如需调动，必须书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动。

4. 中标人须在学生食堂配备2名及以上取得消防培训证书的人员进行管理，并提交有关凭证。

5. 中标人须为食堂配备1名电工，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上岗，并及时向学校提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 中标人须配备与学生食堂规模相适应的营养师、厨师、面点师等技术人员。

7. 中标人须切实把好人员招聘关，不得录用证件（身份证、健康证）不全或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中标人应留存员工证件的复印件以供有关部门检查。

8. 合作期间，食堂聘用人员仅与中标人建立劳动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食堂聘用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中标人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聘用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及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

9. 中标人员工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方能上岗，且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每年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诺如病毒或其他病毒病菌检查，并将员工的健康证交由招标人备案；食品安全管理员必须取得有效等级证书才能上岗。

10.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响应文件的人员配置承诺进行配置，提交配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原件交由招标人查阅后退回中标人）给招标人备案。

11.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食堂从业人员晨检、午检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食堂管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应在每天上班前，对每名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禁止带病（如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上岗，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工作时间应穿着工衣，戴好工帽、口罩、手套。

12.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有传染性疾病，中标人应立即隔离带病者并及时妥善安排其他人员接替工作。

13. 中标人须采取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中标人所属员工必须从指定的员工通道进出所属项目工作场所，未经授权不得进入招标人其他场所，非工作时间不得进出工作场所或在工作场所逗留。

14. 从业人员须统一标识，统一着装，文明经营，热情服务。

（四）经营管理安全卫生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国家机关联合颁发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等国家、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

2. 中标人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采购食材，食材须新鲜、营养和健康，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食用油、酱料、大豆及含豆制品等食材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食用盐不得使用含有添加剂或其他物质的产品（加碘除外）。大宗食材采购统一实行定点采购，并严格按照《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执行（教体艺厅函（2025）30号），使用的大米、食用油、面粉、肉、酱油、食醋、盐等食品原料必须有相应产品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产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 中标人要与供货商签订食品安全合同，对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物资有专人负责验收并做好验收登记；建立食品安全监控和食品溯源及索证索票信息化系统，并与“互联网+明厨亮灶”对接。确保食品的采购、清洗、加工、制作、储存、经营等环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

4. 中标人须确保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和食堂员工个人卫生达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5. 中标人须做到按操作规程加工食品，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6. 中标人须做到厨具和餐具消毒由专人负责，并有完整的消毒记录。

7. 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不得把在其他场所加工的食品配送到学校食堂。

8. 中标人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以及食物中毒预防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机制，自查频次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保留“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落实的记录；自查内容真实反映管理现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9. 中标人必须守法经营，自觉接受卫生防疫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抽查抽检工作和招标人的送检工作，检验结果必须对外公布；接受招标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招标人派出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经营价格、服务规范等全方位、全过程监控。

10.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分割功能间，严格执行清洁消毒制度，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窗口和厨房每天开餐前后均进行清洗打扫，并做好防尘、灭蚊、灭蝇、消除鼠害、蟑螂等工作，加工、销售场所应配备足够的灭蝇、消毒设备。就餐区域、回收餐具区域和卫生间在就餐期间要进行动态保洁，就餐区域餐后进行消毒。所有排污管道须连接地下暗渠排放，要定期对污水井、隔油池、隔渣池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

11. 食堂泔水、食材废料、纸皮等餐厨废弃物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政府部门对餐厨废弃物有统一规定处理方式的按规定处理；没有统一规定的，由食堂自行联系具有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中标人必须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注明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信息，招标人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泔水及废料运出。食堂其他生活垃圾须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垃圾堆放地，以保障厨房、餐厅整体环境清洁卫生。

12. 中标人须做好合作区域内（食堂建筑滴水线内）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门前三包（含绿化带）的定义为：“一包”门前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二包”门前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染、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三包”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厕所、洗手池整洁等。

13.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制订各类严谨可行的规章制度，包括食品安全制度、人事用工制度、业务培训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消防安全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工作岗位职责、加工操作规范、文明服务公约。中标人应制定食品中毒、停水停电、火灾、地震等的应急处置方案，并开展每学期至少一次的演练。上述文件中标人应定期更新并提交招标人备案。

14. 中标人须认真执行食品留样备案制度，加工的所有食品都要进行留样并有留样记录，派专人负责留样工作，必须妥善保管48小时（留样时间必须清楚注明）。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乃至食物中毒现象或对学生身体造成损害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五）设施、设备要求

1. 中标人进场前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清单对原有食堂设备设施进行清点交接，清点完毕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如对原有食堂设备设施进行更换处置，须做好设备设施处置清单报招标人统一处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私自处置。合同期满，属于招标人的设备如有遗失损坏，按照交接清单上的价值赔付，属于中标人购置的可移动设备归中标人所有（指碗、盘、碟、筷子、饭勺等餐具，砧板、刀具、锅、铲等小件厨具）。

2. 经营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承担厨房设备、设施的年检费用、公用燃气设备维修分摊费用，因实际需要或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需增添的设备费用。

3. 中标人应爱护经营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承包期间如需调整，需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 合作期间，中标人负责食堂内所有设备设施的拆除、维护维修等工作，并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 中标人负责经营场所内水表、电表、燃气表等总表以下部位的各项设施、设备及排水的维修，如需改动线路等走向，须经招标人书面批准。

6. 中标人进场后要对食堂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列出问题清单交招标人备案，及时维修更换问题设施设备，设施设备要严格按照使用规程操作，并建立维修保养制度。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确保良好运行。中标人应定期对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检修和清理。灯光改造需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灯具不能有频闪。抽排系统、空调等应每学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专业清洗，厨房的油烟罩每周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彻底清洗。油烟排放改造需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噪声标准，饭堂油污处理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饭堂周边排污设备遇到堵塞等情况，由中标人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其他要求

1. 水电实行单独装表，计量收费。中标人应厉行节约不得浪费，并每月按时结清水、电等费用。
2. 中标人应按照政府燃气有关最新规定安装和使用燃气设备，需和燃气公司签订学生食堂管道供气合同，所需燃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学生食堂每月消费营业款对账单须经学校管理部门盖章确认后才能向工商银行申请支付。
4. 经营期间只能使用中标人本公司或分公司名称开展对外业务关系，不得使用带有“南方职业学院学生食堂”的名称对外宣传或以该名称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业务关系和建立合作关系。
5. 设专人负责学生食堂周边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每天对食堂周边卫生区域进行不少于2次的清洁卫生工作。
6. 服从学校日常管理要求，食品加工区须安装外网能访问的高清红外摄像监控网络设备，就餐区安装“阳光厨房”设备，能自觉接受学校师生的监督。
7. 营业时间不得超过晚上11时。
8. 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与学校无关，由中标人独立处理及承担相应责任。

六、菜品要求

1. 中标人要对各类菜色品种进行核价，并明码标价后进行出售，价格应低于市场（采购人周边）同类同质同量的餐饮价格，且在物价大幅上涨时保持基本稳定，所有饭菜价格需书面报学校管理部门审核，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中标人应做到每餐肉、鱼、菌类、瓜豆、青菜等菜品营养搭配合理，并保证食堂提供的大众菜色多样、色香味美、价格合理，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偏好的师生，尽力满足师生餐饮需求。要求早餐经营至少25个品种，中、晚餐经营至少35个品种，保证低、中、高档饭菜价格的比例3:5:2。
3. 中标人应积极参与招标人校园文化建设，在元旦、端午、中秋等传统佳节以及教师节等节日，通过赠送食品，就餐券、打折优惠等方式回馈师生；积极开展食堂开放日、学生勤工俭学、劳动培训等活动；在招标人于校内举办大型会议、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等期间，中标人有义务承接相应餐饮服务并提前做好保障预案，提供的餐饮服务及菜品单价应与同期面向校内师生的日常餐饮服务价格保持基本相当，若因大型活动的特殊性质（如特定餐标、特

殊时段、超常规服务要求等)确需调整服务内容或价格的,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七、 供餐要求

(一) 中标单位出示承办食堂的各种有效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工作人员必须持按规定体检合格取得的有效健康证上岗。如在取得健康证后得病,并且病症影响食品卫生的,必须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二) 在委托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应遵守《江门市江海区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一切管理规章制度和乙方内部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承担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承包管理食堂。

(三)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履行食品卫生职责。必须保证其使用的主辅原料安全卫生、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检验标准。每日供餐食品按卫生防疫的规定留样48小时以上,每样食品留样量为125—200克。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应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和人员的救治。如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是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事故,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相关责任。

(四) 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每个学生的用餐保险,按相关规定缴纳保险金,否则如因未缴纳保险而导致需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此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 水、电按实际使用的数量(安装分表记录)计收,单价按照水、电单价标准计算,中标单位按期支付水电费给招标方。

(六) 中标方应提前一周将每周或每月确定的菜谱、营养调配标准和食品价格等进行公示。

(七) 中标方向师生供餐应按时、按质、按量,注意营养、荤素、粗细等科学合理的搭配,乙方必须配有相关资质证书的营养师对供餐食物进行营养分析、科学调配。

(八) 中标方在服务期间学校食堂实行成本独立核算,学校食堂要采取优惠措施,落实节能减排政策,加强管理,降低食堂饭菜成本,增加食堂菜色品种数量,让学生真正享受到实惠。切实从严控制成本,不属于成本范围的项目一律不许占用伙食费支出。伙食费成本核算,包括粮、米面、油、肉、菜、汤料、调味品等原材料,水电费、燃料费、厨房管理及工作人员工资,参与管理工作人员的劳动服务费用支出等。配备的相关人员工薪酬劳不得超出常规标准。学校必须按照管理实际需要安排学生餐后休息活动管理人员,凡学校派出人员参加早餐、午餐管理服务的,必须严格考勤制度。企业服务管理的食堂不能以高盈利为目的,利润率不能超过有

关规定参考比例。中标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账务、价格及菜谱等数据资料供甲方或主管部门抽查。

10. 中标方必须按双方协议的退款方式，将学生病假、事假期间未能用餐的款项如数退还给学生。

11. 中标方必须出席学校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召开的食堂管理工作会议，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以及合理化建议应及时解决和采纳，以提高服务质量。

12. 中标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对食堂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分。中标方在承办过程中，若不符合国家教育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各级有关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甲方考核小组评分70分（含本数）达标线以下；或有70%师生、家长认为供餐质量及卫生不符合要求的，则学校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中标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中标方添置设备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13. 中标方必须具备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如发生停水、停电或中毒等其他突发的紧急事件，可立即启用。

14. 中标方负责其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交、日常管理工作，员工应无不良习惯和犯罪记录、体检健康、具有合法上岗证。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从业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无论在校内、校外，均由乙方负责；如出现不可抗力的事故，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食品原材料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经营新鲜的鱼、肉、蔬菜等，并按下列质量标准提供配餐产品：

1. 蔬菜类：无黄叶，无腐烂，无泥沙，新鲜，无浸泡。

2. 粮油、副食干货类：由正规厂家供货，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

3. 肉类、海鲜类：无注水，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说明、保质期及完整包装。

4. 佐料类：新鲜无霉变，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说明、保质期及完整包装。

5. 熟食类：必须来源于正规店家，保证为当天生产的食品，并符合该类食品的行业标准。

（二）中标人不得采用转基因食品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味料以及禽畜肉类、果蔬、水产等食品原材料必须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每批次的检验检疫证明。

（三）中标人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三无”产品或原料），不得采购和使用散装食用油、散装调味料以及人工色素调味料，不外购散装熟食品，尽量采购新鲜肉制品，少食冷冻肉制品、油炸食品以及香肠、火腿、肉丸等加工肉制品。

（四）如学校需要中标人配合完成其他餐饮加工工作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经营。

2. 采购人/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派出监督人员对中标人的操作程序、食品制作程序等进行不定期检查，以确保中标人的配餐服务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中标人需立即整改，保证配餐食品安全。

3. 如因中标人的过错，发生鱼、肉、蔬菜等食材腐烂变质、人员中毒等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若情节严重，采购人依法上报监管部门，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餐资格。

4. 验收条款

（1）学校收到中标人配送的餐饮后，双方即在现场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若验收不合格，学校有权拒收并扣罚当次配送金额的5%。类似情况累计发生三次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供餐合同。

（2）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中标人负责配送餐食的运输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配送餐食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单价、数量、总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收货清单作为学校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十、中标人自聘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均应身体健康，经过卫生培训教育并具有健康证明，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法规的要求。

2. 服务人员每半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继续投入本项目服务。

3. 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包括衣、帽、鞋、口罩等），并穿着上岗，工作服装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4. 如因重大任务导致工作量增大需要临时增加服务人员，中标人应具有及时补充人员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的能力，同时，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5. 在经营期间，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
6. 中标人服务人员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学校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7.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必须有食品安全管理员。

十一、项目考核标准

1. 学校每月对中标人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一次。该书面考评结果应对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进行评定，考核结果应用如下：考核分数在 70 分～89 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60 分～69 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且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59 分及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采购人撤销中标人的服务资格，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如有必要，可附上有关情况或意见资料。考评结果应张贴公告。

注：

- (1) 若考评得分低于90分的，则扣减履约保证金3000元；
- (2) 次月继续进行追加考评，再次出现得分低于90分的，扣减履约保证金5000元；
- (3) 连续3个月得分低于90分的，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学生食堂学生（教工）随机抽样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周边环境（10分）	1.1 学生食堂门口是否发现垃圾、积水。	学生食堂门口发现有明显垃圾扣3分；未及时清理积水扣2分。	5	
	1.2 学生食堂门口是否发现苍蝇、蚊虫或其他有害昆虫。	学生食堂门口未定期消杀，有太多苍蝇、蚊虫扣5分。	5	
2. 餐厅卫生（20分）	2.1 餐桌是否干净、整洁。	学生用餐后未及时清理桌上剩饭菜扣2分；桌面油腻扣2分。	4	
	2.2 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	就餐区地面未及时清理垃圾扣2分，未及时擦干地面积水和油污扣2分。	4	
	2.3 回收餐具处是否干净。	回收餐具处餐具未及时回收扣2分；未及时清理剩饭菜扣2分。	4	
	2.4 餐厅风扇、空调是否干净	风扇未及时清洗太多灰尘扣2分；空调出风口未及时清洗扣2分。	4	
	2.5 餐厅餐具是否清洗干净。	就餐者发现自己使用的餐盘不干净扣2分；勺子或筷子不干净扣2分。	4	

3. 服务水平 (25分)	3.1员工是否热情, 和蔼待人。	给就餐者打饭的员工服务态度一般的扣2分; 态度恶劣的扣5分。	5	
	3.2员工着装是否干净整洁, 佩戴工号牌, 售卖时是否戴一次性口罩、手套。	就餐者发现1名员工售饭未按本项要求扣2分, 2-3名扣4分, 3名以上扣5分。	5	
	3.3排队时间是否超过15分钟?	超过15分钟扣5分, 未超过不扣分。	5	
	3.4员工打饭、划价是否熟练。	员工打饭不熟练扣2分; 打错价扣3分。	5	
	3.5餐厅空调、风扇是否按规定开启	室温超过20℃不开风扇扣2分; 超过26℃不开空调扣5分。	5	
4. 饭菜质量 (30分)	4.1食品是否新鲜, 品种多样。	就餐者认为菜色不新鲜扣5分; 认为品种太少扣3分。	5	
	4.2青菜是否洗净, 是否夹有虫子、头发、泥沙等。	就餐者发现食品中有虫、沙、头发等, 一种菜扣3分, 2种扣5分, 3种以上扣7分。	7	
	4.3是否有隔餐、隔夜剩菜售卖。	就餐者发现有1种剩饭菜扣4分, 2种扣7分, 3种以上扣10分。	10	
	4.4你对饭菜的口味是否满意?	就餐者对饭菜口味认为一般扣2分, 不适合自己的口味扣5分, 口味太差扣8分, 适合自己的口味不扣分。	8	
5. 饭菜价格 (15分)	5.1食品是否明码标价。	就餐者发现有1个品种没有标价, 本项扣1分, 2个扣2分, 3个以上扣3分。	3	
	5.2饭菜价格是否合理。	就餐者认为价格合理不扣分; 价格一般扣3分; 价格比较贵扣8分; 价格太贵扣12分。	12	
得分合计			100	

学生膳食委员会现场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 粗加工间 (6分)	1.1菜类粗加工间(4分)	洗干净的青菜直接放在地上或盛放的菜筐不干净, 扣1分。垃圾未及时清理, 垃圾桶未设有垃圾盖, 扣1分。 加工后工作台、砧板、刀未清洗干净, 扣1分。 刀具直接插进水管与墙壁间, 未设置刀架统一安放, 扣1分。	4		
	1.2鱼肉类粗加工间(2分)	洗鱼、肉的洗池不干净扣1分; 洗鱼池和洗肉池未分开使用扣1分。	2		
2. 库房管理 (15分)	2.1冷库、保鲜库管理(8分)	温度不符合要求(冷冻库-18℃以下, 保鲜库0~10℃)扣4分; 物品未整齐置于货架上, 有血水、异味, 扣4分。	8		
	2.2主食库管理(7分)	主食库要求清洁干燥, 无鼠、无蝇、无蟑螂、无蜘蛛网, 排气扇正常工作, 物品至少离地、墙10cm, 有出入库登记, 物品先进先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7		
3. 厨房烹饪间 (20分)	3.1地面卫生(2分)	地面油腻、有积水, 工作台、灶台下面有垃圾, 扣1分。下水道有杂物, 不干净、不畅通, 扣1分	2		

		。			
	3.2用具卫生（4分）	厨具不干净，用后未及时清洁、未分类整齐摆放，扣1分；菜盆、蒸笼、饭箩不干净，扣1分；蒸饭柜不干净扣1分；工作台面、灶面不干净、有油垢扣1分。	4		
	3.3食品加工（9分）	食品未按原料、半成品、成品顺序隔离摆放扣3分。 食品留样冰箱内设有温度计，温度为0-10℃，食品留样放在专用易清洗消毒的容器内，留样重量不少于100g，设有留样记录表并标有留样品名和日期。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	3 6		
	3.4员工个人卫生（2分）	员工操作前未洗手扣1分；员工个人物品放置在加工区，未设统一安放处，未整齐安放，扣1分。	2		
	3.5食物存放（3分）	存有隔夜纯荤菜、隔餐混炒菜，扣3分。	3		
4. 冰箱管理（5分）	4.1冰箱维护（2分）	未定期除霜，霜厚超1cm，不干净，扣2分。	2		
	4.2冰箱卫生（3分）	冰箱内有臭味、异味，扣1分。盛放食品的容器未用保鲜膜覆盖扣1分。存放药物或其他杂物，扣1分。	3		
5. 烧腊间（5分）	5.1用具卫生（2分）	烤炉、盛放熟食的容器不干净，各扣1分。	2		
	5.2食品加工（3分）	烧腊间有异味，扣1分。烧制好的熟食未用专用容器盛放，扣1分。	3		
6. 预进间（4分）	6.1设备要求（2分）	未设置脚踏式双盆洗手盆，扣1分；未设置洗手液和毛巾挂架或干手设施损坏。扣1分。	2		
	6.2环境卫生（2分）	地面有积水扣1分，墙壁有蜘蛛网扣1分。	2		
7. 洗消间（8分）	7.1环境卫生（2分）	下水道有杂物，不干净、不畅通，扣1分。消毒柜内外有污垢或灰尘，扣1分。	2		
	7.2洗消过程（6分）	设备未设专人负责，无管理制度和餐具保洁措施，扣2分。消毒未按食具消毒操作规范操作（远红外线120℃以上维持15分钟），扣2分。放餐具的保洁设施不干净，扣2分。	6		
8. 备餐间（10分）	8.1设备要求（5分）	未安装离地不高于2米的紫外线消毒灯，扣2分。防蝇防蚊防鼠设施损坏或未及时关闭，扣1分。备餐间未吊顶、未安装空调，未安装温度计，空气不流通、有异味、室温高于25℃，扣2分。	5		
	8.2环境卫生（5分）	售卖台不干净，扣2分。餐具未放进保洁柜或保洁柜不干净，扣2分。备餐间地面油腻、有积水扣1分。	5		
9. 就餐厅（8分）	9.1内部卫生（6分）	地面、桌面不干净，员工未及时清理饭桌的剩饭菜，扣2分。回收处不干净，员工未及时回收餐具，扣2分。风扇、灯管、空调不干净或不正常工作，天面有蜘蛛网，扣2分。	6		
	9.2周边卫生（2分）	学生食堂门口未定期消杀，有太多苍蝇、蚊虫，扣1分；周边有明显垃圾，未及时清理积水，扣1分。	2		

10. 员工形象 (4分)	10.1 员工个人形象 (4分)	未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牌、工作帽（前额不露发）、口罩、一次性手套；员工留长指甲、戴首饰、工作服不干净、不整洁，每发现一项扣1分，本项总分4分。	4		
11. 饭菜价格 (15分)	11.1 食品是否明码标价 (3分)	就餐者发现有1个品种没有标价，扣1分；2个扣2分；3种以上扣3分。	3		
	11.2 饭菜价格是否合理 (12分)	就餐者认为价格一般扣3分；价格比较贵扣8分；价格太贵扣12分；认为价格合理不扣分。	12		
合计得分			100		

学校专门工作小组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 经营条件 (32分)	1.1 经营管理制度 (10分)	1. 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 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和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每项扣1分, 本项总分2分。	2		
		2.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2分。	2		
		3. 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扣1分。	1		
		4.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扣2分。	2		
		5. 未执行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未按规定索取有效购物凭证, 未将进货票据按时间先后次序整理并妥善保存, 每项扣1分。本项总分3分。	3		
	1.2 经营场所要求 (12分)	6.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未正常运转和使用。冷藏、冷冻设备中未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并有明显标识。少一项扣1分。本项总分4分。	4		
		7. 经营场所的地面、墙壁、天花板和门窗等不洁净, 排水沟渠未保持通畅, 有昆虫鼠害, 垃圾和废弃物未及时清理, 存放设施未密闭。每项扣1分。本项总分4分。	4		
		8. 食品及食品原料贮存未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存在与个人生活用品混放的情况; 预包装食品未按照标签标明的存储条件存放, 每项扣1分。本项总分4分。	4		
	1.3 经营食品要求 (10分)	9. 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扣3分。	3		
		10. 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扣3分。	3		
		11. 采购或使用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以及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扣4分。	4		
2. 加工过程 (30分)	2.1 粗加工过程 (6分)	12. 粗加工水池未有标识, 未按要求分类清洗植物性食品和动物性食品扣2分。	2		
		13. 生熟容器、工用具未有明显区分标志, 未做到分开使用, 定位存放扣2分。	2		
		14. 存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食品原料仍在加工、使用扣2分。	2		
	2.2 烹饪过程 (10分)	15. 在食品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扣2分。	2		
		16.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未烧熟煮透, 熟制品存放的温度和时间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17. 直接入口食品、半成品、食品原料未分开存放扣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8. 餐具、食品或已盛装食品的容器直接置于地上扣2分。	2		
		19. 操作人员未按照法规的要求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未规范佩戴口罩，操作前洗手、消毒扣2分。	2		
	2.3专间要求 (6分)	20. 专间温度未控制在25℃以下（备餐间除外），未在每餐使用前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扣3分。	3		
		21. 有非操作人员擅自进入专间，在专间内从事与之无关的活动，专间存放非直接入口食品、未经清洗处理的水果蔬菜或杂物，直接入口食品或半成品的存放未符合要求扣3分。	3		
	2.4食品添加剂管理（8分）	22. 食品添加剂未专人采购、未设专柜柜保存，未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未设专人保管，未使用专用计量工具称量、未建立专用台账，每项扣2分。本项总分8分。	8		
3. 餐用具卫生（17分）	3.1餐用具清洗（9分）	23. 餐具、工用具清洗水池未足够使用并与粗加工水池分开扣3分。	3		
		24.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饮具、容器、工具、设备使用前未进行清洗、消毒扣3分。	3		
		25.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洗涤剂、消毒剂扣3分。	3		
	3.2餐用具消毒保洁（8分）	26. 消毒方法和效果不符合要求扣4分。	4		
		27. 消毒后的餐用具未贮存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未有明显标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本项总分4分。	4		
4. 生产安全管理（13分）	4.1管理制度（3分）	28. 未建立水、电管理制度扣1分；未建立燃气管理制度扣1分；未建立视频监控管理制度扣1分。	3		
	4.2管理人员（4分）	29. 未设立取得电工作业许可证的水电工专人负责扣2分；未设立取得消防培训证书的消防安全员专门负责学生食堂燃气设备扣2分。	4		
	4.3检查记录（2分）	30. 学生食堂水电工对学生食堂水电进行日常检查时不进行登记的扣1分；对学生食堂燃气设备不进行检查登记的扣1分。	2		
	4.4生产安全实地检查（4分）	31. 水电设备老化不及时更换的扣2分；燃气设备不及时维护或不按江门华润燃气巡检员的要求进行整改扣2分。	4		
5. 其他有关情况（8分）	5.1食品留样（5分）	32. 食品留样冰箱内设有温度计、温度为0-10℃、食品留在专用易清洗消毒的容器内、留样重量不少于100g、设有留样记录表并标有留样品名和日期。不符合规定每项扣1分。本项总分5分。	5		
	5.2食品运输（3分）	33. 食品运输工具与设备设施未认真清洁扣3分。	3		
得分合计			100		

十二、 退出机制

退出机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中标人无条件退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没收履约保证金，对因退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退出条件是否达到由采购人以及学校研究决定。

1. 月度评议考核在59分及以下的；

2.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导致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

3.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造成重大事故或出现事故不配合处理的；

5. 向采购人或学校人员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6. 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采购人/学校责令中标人作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如整改无效达3次（含）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资格合同。

7. 发现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其他应退出的行为，

十三、 其他要求

1. 资格入围后由各中标人提供菜品演示说明（包括菜品款式、图片、加工环境等），由学生家长代表根据演示说明的菜品进行票选，在供餐合同有效期内，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一学期内被师生实名投诉超50人次的，学校有权取消其供餐资格，如出现强制退出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学校可以通过同样的票选方式从其他入围中标人中选择中标单位。

2. 如中标人被票选为该学校的中标单位，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餐，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学校的食堂服务工作。

十四、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2）金额：2.00 万元；

（3）方式：转账；

2. 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 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十五、 付款方式

由学校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每个月结算费用一次，中标人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对账单（明细表、消费结账单等），学校核准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学校，学校每月15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一期款项。
-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学校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对账单（明细表、消费结账单等，加盖学校公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 [连续 6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②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 [连续 6 个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5	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内)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供应商须知 20.2 所述的不良记录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响应采购文件标注“★”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 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食品安全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方案，对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具体、合理，食品安全保障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加工及包装场地进行全过程监控，储存环节规范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的，食品安全保障保障措施方案较完整、加工及包装场地进行全过程监控，储存环节较规范且得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的，食品安全保障保障措施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加工及包装场地没有全过程监控，储存环节较粗糙，得 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安全卫生应急方案	5	投标人应提供食堂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 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得5分； 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得3分； 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不够完善，得 1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3	管理制度	5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个人卫生管理制度、食堂仓库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管理制度，得5分； 管理制度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分； 有提供管理制度，但可行性不强，内容完整性有缺漏，得1 分； 注：未提供管理制度或其它情况，得 0 分。
4	食材质量保障能力	15	自有或租赁种植基地大于等于200亩得15 分，大于等于100亩小于200亩得 8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需体现种植基地面积。

			注：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由当地村委会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租赁证明。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5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20	1. 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2人或以上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的，得4分；仅具有1人的得2分； 2. 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2人或以上具有厨师或烹调师职业资格的，得4分；仅具有1人的得2分； 3. 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1人或以上具有食品检验工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的，得4分； 4. 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1人或以上具有公共营养师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的，得4分； 5. 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1人或以上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4分； 注： 1、提供以上人员的近6个月（2022年11月（含）至今开始计算）单位为其购买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资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2、（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未具有上述人员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检验设备	2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检验检测设备、自有各类食品安全检测仪器情况进行评审： 能对食品的农药残留、肉类水分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重金属、微生物等指标进行检测，提供的设备能检测上述指标任一项得4分，最高得20分。 注：检验检测设备需提供设备用途说明材料及同时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信息日期需在招标文件公布日前方有效），税务部门网站查询验证的发票信息查询截图（提供发票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7	企业认证	12	根据投标人获得认证证书进行评审，本项最高12分。 1.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得2分。 4. 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得2分。 5.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得2分。 6.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有效期内）的，得1分。 7.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证书（评价结果AAA）（有效期内）的，得1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核查）。
8	经营业绩	9	1. 自2018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正在经营或经营过的高校食堂服务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能体现甲方乙方名称、合同标的、

			签字盖章页），不提供不得分。
9	业绩满意度	9	1. 在以上业绩中，投标人提供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评价材料必须达到 90 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字眼； 2. 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经验相对应，否则不得分。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1 条内容执行。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4.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4.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经营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4.2 将投标人的商务分加上技术分，即为该经营商的综合总得分。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详见第二章经营商须知第 25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经营商须知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项目 合同 (参考范本)

合 同

项目编号：GDNF202601001

项目名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餐饮及其他配套
服务项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和真诚的态度积极完成本合同里的所有事项，共同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餐饮业做出贡献，为实现后勤服务社会化，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出租地址：

坐落于_____。

经营范围：

甲方租赁的项目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北校区食堂、南校区食堂）内餐饮与百货超市及其配套服务生活用品等项目。甲方在合同期间内不得自行经营或出租，由乙方统一经营管理。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得将项目整体转让给第三方经营，但部分特殊风味档口及项目允许乙方对外引进统一管理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租赁期为 壹拾贰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租赁该项目，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费用的缴纳

1. 本项目为免租金及管理费用。

2. 水电费用：按乙方实际使用量逐月缴纳，其中电费按供电部门收取电费加 20%损耗缴纳，水按供水部门实际收取单价费用缴纳。

3. 使用该项目进行的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等）。

4. 对于师生存入一卡通的金额，在期满后如数退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乙方自行对一卡通中心进行管理，并负责对师生充值。甲方有权对一卡通里的资金进行监督，合同期满前两年内甲方有权对一卡通内每月余额进行监督、查账。

五、租赁期间装修与管理：

该项目交由乙方后，乙方的装修不得破坏基建主体结构及外观风格，如需要改变需要由甲方同意。投入资金不得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乙方所有装修到租赁期满后不能拆走，归甲方所有。装修项目价格必须报知甲方许可。

六、特约事项：

1. 按有关规定，如需办理各类经营证照，由乙方提供有效证件，并配合甲方办理。

2. 乙方使用经营场所，要遵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及有关规定（如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管理规定和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规定）。

租赁期间，乙方搬进的设备属乙方所有，乙方必须爱护经营场所附属设备，不准损坏经营场所，如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现有的固定设施设备经营期满后不得搬走。

4. 乙方要注意清洁卫生，做好防火工作，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甲方师生生活所需。

乙方在经营期内师生对饮食的满意度要达到 85%以上。

6. 保证做到食品、生产安全，不得出现集体食物中毒或爆炸等恶性事件。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赔偿乙方装修、投入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违约，乙方退出经营权。乙方所投入设施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不按时缴纳租金和水电费用等相关费用，须按拖欠总额的千分之二逐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利用经营场所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免责条件：

若在租赁承包期限内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导致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

坏或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经营场所，乙方需要书面通知甲方。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页，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GDNF202601001

项目名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公章）——

格式 2：投标文件封面：

☐ 正本 ☐ 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NF202601001

项目名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目录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并请按顺序进行制作。
2. 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必须如实提供，任何缺漏或无效的内容均被视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必须如实提供，任何缺漏或无效的内容均被视为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轮详细评审（技术、商务）。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证明文件
1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证明文件
1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评分细则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7.			第（ ）页—（ ）页
8.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如有）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其他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文件）。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采购服务费。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_____。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单位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注：按照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财务状况或资信证明

注：按照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注：按照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4 说明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声明函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其他补充材料

经营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有关资质、资格、荣誉、认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3 ISO 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	备注
...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同类项目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名称	甲方负责人	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

- 1、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2、一经发现业绩列表内的合同为伪造，投标作无效处理。
- 3、未附有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响应情况”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说明：

1. 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对于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投标响应”处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不用逐条响应。
2. “响应情况”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实施方案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 其他补充材料

经营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致：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中标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 ）。

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X 天内向贵公司，即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缴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备注：如需邮寄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 件 地 址 ：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江华支行
账 号	2012 0035 0902 4894 187

注：本函内容必须填写。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华南庭审中心仲裁解决。

四、其他格式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政府采购经营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经营商基本信息

质疑经营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经营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经营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经营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经营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经营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经营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